

# 石家庄学院文件

石院政〔2012〕4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石家庄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》已经2012年11月13日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
## 石家庄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（国务院第151号令）及教育部、河北省有关教学成果奖励的文件精神，表彰优秀教学成果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，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，主要包括：

1.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，在探索人才培养模式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，改革课程体系，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2. 根据教育目的、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在组织教学工作，推动教学改革，开展教学评估，加强专业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和学风建设，促进产学研相结合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。

3. 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，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我校在教学工作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个人或集体均可申报。在同等水平条件下，向长期在教学一线的教师倾斜，向从事公共课、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倾斜。

1. 申报成果的研究项目一般应经过校级以上有关部门立项，并有立项部门的结项证书或成果鉴定。

2. 申报成果必须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3. 理论研究成果应以论文、论著、教材等形式体现。论文应在公开发行的报纸、刊物、杂志上发表，论著、教材应正式出版；教材类须被本学校或同类学校使用。实施方案和研究报告要体现改革创新和可操作性。

4. 申报成果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申报，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，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员一般不超过 5 人。

5. 优先遴选省级以上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”、“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中成效显著的教学成果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1. 申请人填写《石家庄学院教学成果奖励申请书》，并将反映该项成果的论文、论著和实践效果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提交所在单位，各单位择优推荐统一报送教务处。

2.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校级教学成果奖名单。

3. 评审结果经学校领导研究批准后公示，公示 7 天无异议，学校以文件形式正式公布。

### 四、成果奖励

1. 校级教学成果奖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，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分别奖励 3000 元、2000 元和 1000 元。

2. 校级教学成果奖记入教师教学工作档案，作为业绩考核、岗位聘任和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。

## 五、其他

1.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2. 学校在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省、市教学成果奖的评选。

3. 凡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，经查明属实后，撤销所授奖励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4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教学成果奖 评选办法

---

石家庄学院

2012年11月16日印

(共印60份)